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新环评〔2023〕15号

关于新田县陶峰建材有限公司年产8万吨精石灰技术改造项目的批复

新田县陶峰建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新田县陶峰建材有限公司年产8万吨精石灰技术改造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附件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湖南省永州市新田县陶岭镇禾仓村，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3.6万元，占项目总投资11.36%，占地面积8000m²，年产8万吨精石灰，属于技术改造项目。由于石灰煅烧竖窑在使用1年左右会出现竖窑内部保温层烧坏，耐火砖受热膨胀而造成相互挤压破碎，或产生大的收缩缝或裂纹而出现耐火砖掉落，当出现保温层烧坏情况的时候需要等竖窑内温度从1200℃自然冷却至30℃后再进行清理干净和修补保温层，然而竖窑内高温自然冷却至室温需要长达1个多月之久，严重影响了项目的生产连续性及产量稳定性。所以本项目原有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并增加一套先进、节能、高效的石灰煅烧窑及附属环保设施作为备用。

根据环评报告分析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严格落实环评报告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和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等规定，从环保角度分析，我



局原则同意项目技术改造。本批复及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保审批的法律文件。自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或改变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及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必须依法重新报批。

二、建设单位在技术改造过程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要求，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相关政策要求。项目应按照清洁生产要求，采用国内外先进的生产设备和工艺，提高资源利用率，降低能耗、物耗和水耗，从源头上控制污染物产生，选用工艺成熟、可靠的污染治理技术和设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清洁生产达到国内先进水平。落实好各项安全措施，避免因安全问题引发次生环境问题。按照国家《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2-95）的规定，设置国家生态环境部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二）废水污染防治。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灌溉绿植；双碱脱硫除尘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得外排。

（三）废气污染防治。石灰窑烟气经旋风+布袋除尘+双碱脱硫塔处理后执行《石灰、电石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8-2022）表1中石灰制造“石灰窑”设施标准，通过2根15m高排气筒排放（一用一备）；进出料、破碎、筛分、粉磨粉尘执行《石灰、电石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8-2022）表1中石灰制造“出炉口及其他生产工序或设施”设施标准，并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无组织气体执行《石灰、电石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8-2022）表A.1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四）噪声污染防治。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五）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粉尘收集后掺入产品内；脱硫渣作为建筑材料；废包装袋送至厂家回收；地埋式一体化污泥定期委托环卫部门使用吸污车清理，送往新田县垃圾填埋场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送至村垃圾收集点。废润滑油、



机修废机油等危险废物经专门的收集桶收集后放置在危废暂存间中暂存，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六) 总量指标。项目建成后每年二氧化硫总量指标：4.5吨；氮氧化物总量指标：17.6吨。

(七) 环境风险防范。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加强设施的维护和管理，严格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要求制定事故环境应案，科学布设预警设施、事故应急设施，配套拦污、切换等处理设施，储备风险救助物资并组织演练，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帐，设专门的环保机构及环保人员，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八) 维护社会稳定。要加强对项目附近环境敏感点的环境保护，处理好与周边的关系，防止因环保诉求而引发矛盾，自觉维护社会稳定。

(九) 排污许可管理。技术改造完成后及时变更排污许可证。

三、项目在环保申报过程中不得隐情不报，如有瞒报、谎报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本批复各项内容必须严格执行，建设单位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技术改造完成后，应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规定，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五、永州市生态环境局新田分局环境监察大队负责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督促落实好各项环保措施。

